

附件三

專用車隊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櫃(物)運送聯保單

具結人

受託人(專用車隊運輸公司)

委託人(港區事業)

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將載運之貨櫃(物)依有關規定，安全無缺運至目的地。在未抵達目的地前，絕不擅行起卸，亦不擅自開櫃，如中途發生車輛損壞、運輸中斷、封條遭破壞等意外，願以最快方法通知 貴管理機關及海關。另中途若發生非法提運、遺失、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短少者，願即刻以書面向 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告，並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費。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

具結人

受託人(專用車隊運輸公司)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(印戳)

委託人(港區事業)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(印戳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